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登载的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公司将按信息披露规范，进一步披露该项投资进展的过程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8日